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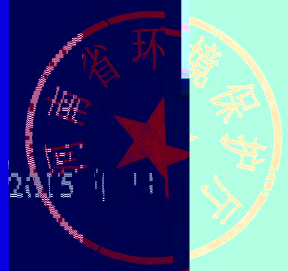
#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

湘环函〔2015〕11号

##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认定湖南省辐射安全培训合格单位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49号）和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）的要求，省厅组织开展了全省辐射安全培训合格单位认定工作。经申报、考核、评估、公示，并征求相关单位和专家意见，现认定湖南省辐射安全培训合格单位如下。请各合格单位按照《辐射安全培训合格单位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开展辐射安全培训，并定期向我厅报告培训情况。



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 
2015年11月

# 河南工程学院关于举办 2018 年辐射安全与防护 初级培训班的通知

各辐射工作单位：

按照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（国务院第 449 号令）、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》（环保部第 18 号令）和河南省环保厅《关于认定我省初级辐射安全培训单位的通知》，根据 2018 年度初级辐射安全培训计划，2018 年 1 月份开设一期培训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培训方式

采取集中授课和书面考试相结合的形式，考试合格的颁发《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合格证书》，考试不合格的，需要继续参加培训。

## 二、参加培训人员

- 1、全省辐射工作单位人员和管理人员；
- 2、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合格证满 4 年的人员

凡有意参加者，请持报名表（见附件 1）及电子版发送至以下地址（电子版报名表可联系弓老师索要），以便及时做好安排。

校方联系人：

尚砭伟

0371-62500322

弓红伟

13538364954

2 报名邮箱：[GCXY9988@163.com](mailto:GCXY9988@163.com)

3、每期招收学员 180 名，额满为止。本次培训不接受现场报名。

#### 七、培训费用：

1、由用人单位负责全省各地市人员，根据培训内容制定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。

电话：4100 1330 0100 3500\*00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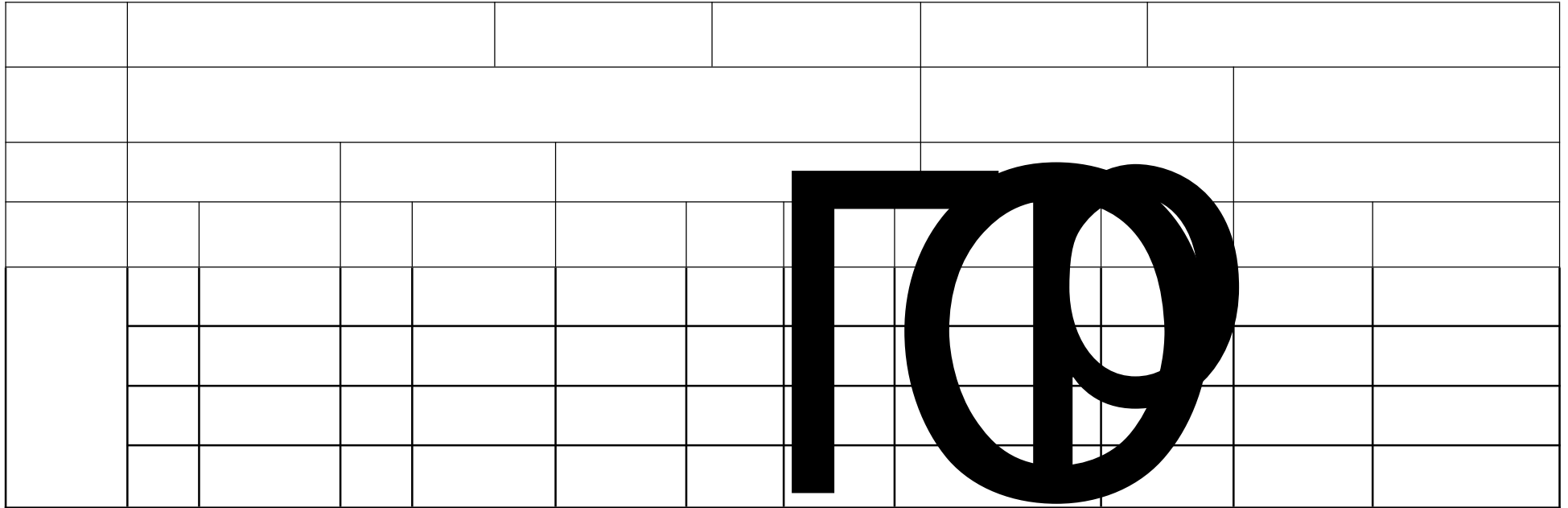
电子邮箱：[gcxy9988@163.com](mailto:gcxy9988@163.com)

#### 八、其他事项说明

- 1、培训期间学员应遵守培训纪律，按时参加课程，不得无故缺席或迟到。
- 2、培训期间学员应遵守培训纪律，不得随意旷课或迟到。
- 3、本次培训采取线上学习方式，因此要求参训学员，需于培训期间保持网络畅通，以便随时参加线上课程。



2018



1  
7

2  
8

9

3  
10

4

5





